

南華大學正念靜坐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〔以下簡稱本校〕為推廣正念練習的應用與研究，幫助國人舒緩身心壓力，進而促進全民的健康與國家社會之和諧，在人文學院下特成立「正念靜坐教學中心」〔以下簡稱本中心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 研究、推廣傳統與現代的正念相關理論知識。
 - (二) 舉辦正念課程、講座、工作坊、讀書會。
 - (三) 推動正念相關書籍、有聲書、期刊、雜誌等出版。
 - (四) 推廣成立各地的正念練習團體。
 - (五) 設計、發展並推廣正念應用課程。辦理正念師資之教育訓練及進修。
 - (六) 擬定本校推動正念靜坐教學之工作計畫。
 - (七) 協助推動本校各單位所正念靜坐教學方針及工作計畫，並彙整提報申請相關補助計畫。
 - (八) 協助招募及培訓種子教師及相關人力。
 - (九) 擬定正念靜坐教學之課程與教學發展。
 - (十) 正念靜坐教學之宣導推廣。
 - (十一) 學術研發：透過各種學術研討會的舉行、學術期刊、專書與教科書之出版，推動正念靜坐教學相關之學術活動與跨科際的交流對話。
 - (十二) 校內生命教育之推動：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舉行各種正念靜坐教學研習或體驗活動，促進通識教育之正念靜坐課程設立與規劃。
 - (十三) 教學資源之建構與推廣：規劃、建構與推廣各層級(校園、企業、社團……等)正念靜坐教學培訓課程、相關教材與數位化教材。
 - (十四) 跨界合作：推動本中心與校外之營利／非營利組織之跨界合作，以及人才與資源的整合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中心主任聘任，任期同本中心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專兼任助理若干名，辦理中心之行政、公關和教育推廣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